

富 民 县 水 务 局 文 件

[B]

[公开]

富水建议复函〔27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35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吴加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拖担水库蓄水淹没的农田进行征收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对拖担水库蓄水淹没的农田进行征收”的建议。

拖担水库扩建工程目前市级补助资金未全部到位，县水务局正积极与市水务局对接市级补助资金，待市级资金到位后可对淹没区农田进行征收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树林，138****2500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吴加祥	建议编号	(2025)135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吴劲松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对拖担水库蓄水淹没的农田进行征收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			√				
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5月14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较差	
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√	保留	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代表签名	吴加祥	2025年5月14日	联系电话	136	1815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 环城南路362 县委大楼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